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蔡明興、石寶忠(陳董事士斌代理)、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共 7 名)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  
李浩傑副總、王素梅協理、洪瑞雯資深經理、王萇傑資深經理、  
馬寶琳資深副總、簡世炤協理、林立民資深協理、楊蓓如資深  
協理、卜維四經理、陳立信資深協理、陳昭茹資深副理、王美  
如資深副理、劉菁宜副總
- 六、 主席：蔡明興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五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提列情形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99 年度資產減損提列金額共計 NT\$190,425 仟元，減損迴轉利益計 NT\$368,422 仟元，業已認列入帳，減損明細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三. 謹依前揭函釋之規定，將本公司 99 年度資產減損提列情形提報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列席經理人李副總浩傑報告：

因近日收到中經合國際創投及欣鑫創投兩家公司之財報，經評估其財務狀況，依其財報淨值認應補提約 NT\$900 萬元之減損，是以更正資產減損總金額為 NT\$200,064

仟元。因去年總計回收 NT\$368,422 仟元，相抵後去年度仍淨增加 NT\$168,358 仟元之收益。

**決議：依列席經理人報告之減損數額洽悉。**

**【後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五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鄭本源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三. 本案因與董事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 四.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應迴避之董事鄭本源 1 名)，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蔡明興、龔天行(鄭董事本源代理)、鄭本源、陳士斌、  
(共 7 名) 董采苓、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張芳榮副總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二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董采苓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Ltd	董事

三. 本案因與董事董采苓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四.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董采苓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 席 董 事 : 蔡明興、龔天行 (鄭本源董事代理)、鄭本源、陳士斌、  
(共 7 名) 董采苓、丁庭宇 (獨立董事)、王雲南 (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 席 人 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協理、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  
民資深協理、林伯松資深協理、高崇文資深經理、楊蒨如  
資深協理、楊舜茵經理、柯淑娟副理、劉菁宜副總、李忠  
資深經理、王文綺資深副理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 書 / 紀 錄 : 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 席 致 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十二案 本公司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一)，業經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2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二)。
- 二.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三.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向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出本報告案。

決議：洽悉。

貳、 討論事項：【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7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蔡明興、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董采苓(陳士斌董事代理)、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代理)、王雲南(獨立董事)  
(共 7 名)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民資深協理、馬寶琳資深副總、陳立信資深協理、劉菁宜副總、張婉茹經理、王雲龍經理、游宜珍資深經理、林振東資深副理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經全體實際出席董事於會前以書面方式互相推舉,全體實際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鄭本源董事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七、 秘書/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 **貳、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 本公司 99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具完成，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上述表冊業於 100 年 4 月 15 日經本公司第 2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00 年 4 月 15 日經本公司第 2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參、 討論事項：

### 【前略】

#### 第三案 選舉董事長暨同意董事長之酬金案 (董事會/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一. 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是擬依上開規定，推選本公司之董事長。

龔天行董事發言：

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

選舉結果：龔天行董事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復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一併提報支給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酬金。【本案因與鄭本源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並指定蔡明興董事代理主席。】

三.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之酬金。

決議：

一、 選舉董事長案：龔天行董事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同意董事長酬金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略】

#### 第五案 討論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 99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2 屆第 25 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 (一) 增資資金來源:由 99 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NT\$40 億元辦理轉增資。
  - (二) 發行股數:4 億股。
  - (三) 每股面額:NT\$10 元。
  - (四) 發行總金額:NT\$40 億元。
  -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100%。
  - (六)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七)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除權基準日(即為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八)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謹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報本案。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增資後資本額為多少？

列席經理人李副總浩傑報告：

原資本額為 NT\$171 億元，增資 NT\$40 億元後，實收資本額為 NT\$211 億元。至去(99)年底本公司淨值已超過 NT\$1,000 億元，約達 NT\$1,014 億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1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鄭本源、林福星、陳俊伴、董采苓、丁庭宇 (獨立董事)、  
(共 6 名) 王雲南 (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蔡明興董事、吳益欽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 : 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6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選舉董事長暨同意董事長之酬金案 (董事會/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是擬依上開規定，推選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俊伴董事發言：

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

選舉結果：陳俊伴董事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二. 復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一併提報支給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酬金。【本案因與鄭本源董事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鄭本源董事長迴避並指定林福星董事代理主席。】

- 三.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

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之酬金。

決議：

- 一、選舉董事長案：陳俊伴董事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二、同意董事長酬金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1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 第三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 三. 至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而須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者，詳參下列各表。擬就下列各該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逐案表決，並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以解除各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一)林福星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林福星董事於擔任表一所列之兼職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因與林福星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表一】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林福星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林福星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丁庭宇獨立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丁庭宇獨立董事於擔任表二所列之兼職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因與丁庭宇獨立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獨立董事迴避。】

**【表二】**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丁庭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丁庭宇獨立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蔡明興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蔡明興董事於擔任表三所列之兼職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因與蔡明興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表三】**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蔡明興董事請假)，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陳俊伴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陳俊伴董事於擔任表四所列之兼職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因與陳俊伴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表四】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俊伴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Ltd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陳俊伴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董采苓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采苓董事於擔任表五所列之兼職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因與董采苓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表五】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采苓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Ltd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董采苓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鄭本源董事長：擬提請同意解除鄭本源董事於擔任表六所列之兼職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因與鄭本源董事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鄭本源董事長迴避，並由副董事長林福星代理主席。】

【表六】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鄭本源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蔡明興、林福星(鄭本源董事代理)、陳俊伴、  
(共 7 名) 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副總、林伯松副總、馬寶琳資深副總、廖克銘副總、陳立信副總、林子健資深經理、王美如資深副理、李忠資深經理、金肖雲副總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重編後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保字第 10001602330 號函指示，本公司應重新計算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帳列備供出售之股票交易認列損益及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投資利益，作為二者科目間金額調整。本公司因此重編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報告案之附件)；重編後之上述表冊業經 10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保字第 10001602330 號函指示，本公司應重新計算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帳列備供出售之股票交易認列損益及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投資利益，作為二者科目間金額調整。本公司因此重編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配合調整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重編後之上述表冊業經 10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本公司監察人對重編後之「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三. 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 **貳、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重編後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保字第 10001602330 號函指示，本公司應重新計算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帳列備供出售之股票交易認列損益及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投資利益，作為二者科目間金額調整，本公司因此重編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及財務報表(重編後之 99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二. 重編後對上述財務報表之影響為：9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較重編前增加 NT\$1,994,649 仟元；99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重編前減少 NT\$1,939,869 仟元；其他營業成本較重編前增加 NT\$54,780 仟元。會計師查核意見則因增加重編報表之說明段，使查核意見由無保留意見改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三. 重編後之上述表冊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調整後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保字第 10001602330 號函指示，本公司應重新計算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帳列備供出售之股票交易認列損益及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投資利益，作為二者科目間金額調整，本公司因此重編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配合調整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調整後之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

**【前略】**

## **第五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於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獨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趙少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趙少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四.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趙少康獨立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